行政院以外機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彙整表

									需用時段及人數							
等別	職系	類科	官職等	職稱	職務編號	用人機關	職缺所 在地區	現缺	107 年 7 至 12 月	108 年 1 至 3 月	108 年 4 至 6 月	合計	工作地點 (地 址、電話)	工作內容	工作環境	備註
四等考試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 官	委職 任 等 職 任 等 第 年 等 第 年	科員	A620093	司法院	臺北市	1				1			具備電梯、坡道等設 施。	
四等考試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委任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等	操作員	A250190	司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中正區重 慶南路一段 124 號 (02)23618577分 機 324 連洺瑄	1-1-1mm 11 14 1 15 11 14 1	具備電梯、坡道等設 施。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 等 三 職 等	錄事	A290160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士林區福 國路 101 號 (02)28333822 分 機 720 黃鳳珍		1.已 受超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一 職等 三職等	錄事	A291240	臺灣高等 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27 號 (02)23713261 分 機 2325 楊舒蓉	1. 案件資料維護、製作傳票、通 知書、裁判書類正本、公告裁 判主文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	辦公廳舍環境:已設置 無障礙設施(包括專用 停車格、愛心服務鈴、 無障礙坡道、廁所、導 盲磚及電梯)。	

1

									需用時段及人數			t				
等別	職系	類科	官職等	職稱	職務編號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現缺	107 年 7 至 12 月	108 年 1 至 3 月	108 年 4 至 6 月	合計	工作地點(地址、電話)	工作內容	工作環境	備註
五等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 年	錄事	A290130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27 號 (02)23713261 分 機 2325 楊舒蓉	1. 案件資料維護、製作傳票、通 知書、裁判書類正本、接受配置 判主文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 法官官指揮,繕發各項 司法訴訟文書。 2. 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 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 3. 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 政事務。	辦公廳舍環境:已設置 無障礙故(包括專用 停車格、愛心服務所、 無障礙坡道、廁所、 盲磚及電梯)。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一 職等 三職等	錄事	A290350	臺灣高等 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27 號 (02)23713261 分 機 2325 楊舒蓉	1. 案件資料維護、製作傳票、通知書、裁判書類正本、公告裁判主文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法官指揮,繕發各項司法官訴訟文書。 2. 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 3. 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	辦公廳舍環境:已設置 無障礙設施(包括專用 停車格、愛心服務鈴、 無障礙坡道、廁所、 盲磚及電梯)。	
五等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一 職等 三職等	錄事	A290540	臺灣 高等 分院	臺中市	1				1	臺中市南區五權 南路 99 號 (04)22600600 分機 7250 李怡慧	1.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 裁判書類正本、公告判決主文 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法官、 書記官指揮。 2. 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資 料輸入及前案查詢。 3. 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 政事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辦無用道電用院惟工住本院 聽礙格所。宿餐需人 會自願。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五等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一 職等 三職等	錄事	A290850	臺灣 臺北 地方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31 號 (02) 23311567 分機 3038 張玉兒	1.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 裁判書類正本、公告判決主文 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法官、 書記官指揮,繕發各項司法訴 公書。 2. 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資 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 3. 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 政事務。	1.辦公廳舍環境 電電電景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職務編號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日	诗段及	及人數	t				
等別	職系	類科	官職等	職稱				現缺	107 年 7 至 12 月	108 年 1 至 3 月	108 年 4 至 6 月	合計	工作地點(地址、電話)	工作內容	工作環境	備註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路程。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 第 军 第 三 職 等	錄事	A290440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31 號 (02) 23311567 分機 3038 張玉兒	1.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 裁判書類正本、公告判決主文 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法官、 書記官指揮,繕發各項司法訴 訟書。 2. 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資 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 3. 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 政事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辦公廳置戶服 電無 電量 電量 電量 電量 電量 電量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 第 军 第 三 職 等	錄事	A290530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 131 號 (02) 23311567 分機 3038 張玉兒	1.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 裁判書類正本、公告判決主文 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法官、 書記官指揮,繕發各項司法言。 2. 辦理訴訟案件收狀、資 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 3. 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 政事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辦公廳置愛達爾 電質 電腦 電腦 電腦 電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一 職等 至第 三職等	錄事	A290080	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臺北市	1				1	臺北市士林區士 東路 190 號 (02)28312321 分 機 150 黃家茵	裁判書類正本。	1. 具備有限 與所舍 開稿 開稿 開稿 開稿 開稿 開稿 開稿 開稿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一 職等 至第 三職等	錄事	A29007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市	1				1	桃園市桃園區法 治路 1 號 (03)3795470 分 機 2654 周玉婷	1.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 裁判書類正本、公告判決主文 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法官、 書記官指揮,繕發各項司法訴 訟文書。訴訟案件分文、收 狀。 2. 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資 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	1. 設有專用停車格、無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原本	

									需用時段及人數							
等別	職系	類科	官職等	職稱	職務編號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現缺	107 年 7 至 12 月	108年1至3月	108 年 4 至 6 月	合計	工作地點 (地 址、電話)	工作內容	工作環境	備註
														3.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上述所需能力經由職務再設計後,能達到基本視能、溝通及手眼協調能力,並具備一定體能、基本文書處理軟體能力及不同樓層間、室內室外移動能力。	鐵桃園火車站下車轉 乘1路公車車程約12 分鐘,自桃園法院公 車站牌下車步行至本 院的3分鐘路 請上網查閱。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一	錄事	A29017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市	1				1	臺中市西區自由 路一段 91 號 (04)22232311 分 機 3884 張慧敏	1.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 裁判書類正本。 2. 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等。 3. 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	1. 具備無障礙廁所、 其備無障礙廁所、 至。 。下。 。下。 。 。 。 。 。 。 。 。 。 。 。 。 。 。	
五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職 三職 等	錄事	A290240	臺灣橋院地方法院	高雄市	1				1	高雄市橋頭區經 武路 911 號 (07)6110030 分 機 6759 王心俐	1.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 大樓學學等,並接發 大樓學學等,並接發 大樓學學等,並接發 大樓學學的。 2. 辦理計畫 大學的。 2. 辦理所及 大學的。 3. 協助書。 3. 協助書。 4. 計後 大學的。 4. 計後 大學的。 4. 計後 大學的。 4. 計後 大學的。 4. 計後 大學的。 4. 計後 大學的。 4. 計後 大學的。 大學。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 大學的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1.(1) (2) (3) (3) (4) (4) (4) (4) (4)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需用	時段及	及人數	<u> </u>				
等別	職系	類科	官職等	職稱	職務編號	用人機關	職缺所 在地區	現缺	107 年 7 至 12 月	108 年 1 至 3 月	108 年 4 至 6 月	合計	工作地點(地址、電話)	工作內容	工作環境	備註
五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 職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錄事	A290100	臺灣法院	花蓮市	1				1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 8225144 分機 205 江葉富	1. 製文、訴 件案工 與辦目本催 書。 2. 以 與 與 文 、訴 件案工 與 對 日本 的 以 與 對 到 更 的 的 对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1. 具備無障礙原原 (未具体)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表现	
五考試	司法行政	庭務員	委 等 等	庭務員	A30015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	1				1	新北市土城區金 城路 2 段 249 號 (02)22616714 分 機 1148 陳麗珠	1. 擔任民、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 2. 於開庭時取送卷宗、調取或歸還贓証物等業務,需走動並具備一定體能。	1. 具質性 1. 是 1.	
			, E					15	1			16				